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关联公司、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迟京东



平晓峰



王爱国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